

登记号：112-1-18-284

闵环保许评[2018]270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闵行油库 B5 生物柴油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闵行油库 B5 生物柴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闵行区剑川路 2080 号。本项目拟新增 2 座 200 立方米 BD100 生物柴油原液锥底罐，配套新建 BD100 卸、发油管线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落实《报告表》要求，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原有事故水池、储罐清洗废水、储罐切水使用吨桶收集后，送厂内原有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应落实《报告表》要求，各类油品周转总量不得突破原周转量，非甲烷总烃在厂内和各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99-2015)。

3、应落实《报告表》要求，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以新代老”措施，尽快实施柴油油气相关削减计划，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完善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员工教育培训，加强储存、运输风险管控，将项目运行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

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区固废站、江川路街道，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